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增编

说明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旨在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理事会还决定，两委员会相互紧接举行续会的做法应继续下去，以使每个委员会都能够在单独的会议上审议各自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根据上述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续会的第一天同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审议题为“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 3。此后将在一次单独会议上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项目。这已反映在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中。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E/CN.15/2013/1/Add.1）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预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将审查和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包括其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委员会将在续会期间两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3/15-E/CN.15/2013/28）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3/16-E/CN.15/2013/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3/246 号决定中，重申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18/3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5 年上半年举行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委员会应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其任务授权的延长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载有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在其第 22/2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继续处理与评价有关的事项，讨论并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性方案办法，并讨论在实施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状况和财务管理问题给予适当注意。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3/7/Add.2-E/CN.15/2013/7/Add.2），供其审议。

将根据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在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审议项目 3。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3/15-E/CN.15/2013/2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3/16-E/CN.15/2013/29）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3/7/Add.2-E/CN.15/2013/7/Add.2）

9.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9 下，委员会似宜审议并决定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专题讨论期间所要讨论的分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243 号决定中，铭记 2010 年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第 21 段，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10.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在议程项目 11 下，委员会将通过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

* *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不间断的、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第二十三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来自各区域组如下：

主席：	东欧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此外，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将应邀参加主席团会议并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所示的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如果时间允许，某一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应开始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以及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至 6 时。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 （联席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 （联席会议）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时至 6 时	9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续）
		10	其他事项（续）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